附件4

违法采砂运砂行为举报奖励核算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举报编码 |  |
| 举报案件处理情况 | 当事人：违法事实：处理结果： |
| 是否为有效举报 |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和具体的举报事实：□有 □无 |
|  | 举报内容事先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：□是 □否 |
| 举报的违法采砂运砂行为经查证属实，由本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立案并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：□是 □否 |
| 奖励等级 | □一级：准确提供违法采砂行为的发生时间、具体位置及使用船只的名称、编号等关键信息，协助查处工作，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。□二级：提供违法采砂行为的发生时间、具体位置及使用船只的名称、编号中的部分关键信息，不直接协助查处工作，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。□三级：提供违法采砂行为的相关违法事实或线索，不能提供相关证据或协助查处工作，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。 |
| 举报人情况 | □新闻媒体、记者□其他公民 □其他单位 | 奖励形式 | □奖金奖励□荣誉奖励 |
| 奖励标准和金额 | 根据《佛山市违法采砂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拟给予举报人 元奖励。 |
| 其他 | □同一违法采砂行为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，奖励最先举报人，但其他举报人提供的情况对处理违法采砂行为有帮助的，可酌情给予奖励。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后已追究违法行为人的刑事责任，不再追究行政责任。□其他情况： 。□无特殊情况。 |
| 经办人意见 | 签名：日期： | 科室负责人意见 | 签名：日期： |
| 分管领导核准 | 签名：日期： | 部门负责人审批 | 签名：日期： |
| 填写说明：有奖举报中心应当在（1）作出罚款类处罚决定后15个工作日内；（2）未作出罚款类处罚决定的案件结案后15个工作日内；（3）涉嫌犯罪，移送司法机关后不再追究行政责任的，收到刑事判决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填写该表格，并通知举报人领取举报奖励。 |